

《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近日，市科技局印发了《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在新北市科技计划中实施安排，依托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其他促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创新生态建设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是市委、市政府利用财政资金引领我市各界汇聚力量，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抓手，是前瞻布局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重要抓手，也是在科技创新领域发挥政府宏观调控职能配置科技资源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扎实组织实施，支持了一大批科技含量较高、投资规模较大、引领示范作用较强的科技项目，在集成电路制造、国产大飞机、高端专用设备、新能源电池、创新药物、农业育种等领域取得了一大批技术突破，为我市主动抗稳粮食安全重担、造福人民生命健康、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和科技自立自强域贡献了新乡智慧和力量。

二、制定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省在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实施了诸多

改革，诸多改革举措旨在推动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强化有组织的科研，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激发激发创新主体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支持中青年科技人才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然而，2016年出台的《新乡市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无法满足改革精神和时代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资金的改革要求，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较好完成《新乡市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发展战略工作方案》中的改革任务，市科技局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出台了新的《新乡市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融入更多改革要素，进一步突出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力争科学布局和统筹实施好一批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为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培育提供更大科技支撑。

三、新修订的《管理办法》作为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依据，具体的组织原则是什么？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有力、注重绩效”的原则，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以激发创新主体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为目标，鼓励和支持中青年科技人才承担重要科研任务，持续优

化配置科技资源

四、哪些单位能够承担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为新乡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有较强研发实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能够保障项目配套资金、设施的落实。拥有健全的科研与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将如何组织？

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将深入开展科技项目组织形式创新，根据项目的科研范式和创新路径，采取公开竞争、揭榜挂帅、定向择优、推荐备案等方式遴选组织项目，进一步根据研发需求优化资源配置。

公开竞争。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一般采用公开竞争的申报方式，即面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各类申报主体自主申报，择优遴选。

揭榜挂帅。根据全市重点产业发展的要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出题、政府立题、科学家答题”科研攻关模式，征集需求、凝炼指南、发布榜单，组织社会力量攻关，推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

定向择优。对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重大突发性应急、研发任务组织强度要求较高、优势单位较为集中的任务，可采取定向择优方式立项支持。

推荐备案。对政府或相关部门牵头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创新平台，可纳入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备案管理。项目单位在项目选题立项、任务合同书签订、过程管理、评价验收等环节履行管理职责、自主组织实施。

六、新出台的《管理办法》会对中原农谷建设有哪些支持？

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将加大对中原农谷的支持力度，支持平原示范区、原阳县、新乡县、延津县、获嘉县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参照本办法组织辖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按照“推荐备案”方式纳入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备案管理。

七、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按照什么程序组织实施？

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一般按照发布通知、申报受理、评审论证、公示立项、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的程序组织实施。采用“推荐备案”方式形成的项目按照申请备案、专家论证、立项公示、下达立项文件的程序组织实施。

八、将怎样确保立项的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取得更多实效？

市科技局与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研究内容、主要目标、量化考核的技术指标等，并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项目任务合同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是项目管理主要依据，项目关键核心指标不得变更和调整。鼓励在部分项目中试点“军令状”制度。

九、《管理办法》怎样赋予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更大自主权？

一方面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对财政支持额度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一方面赋予科研单位更大项目组织自主权，执行过程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研究人员等。另一方面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的验收自主权，对财政支持额度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和“推荐备案”类项目探索实行“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结项(验收)、主管部门审核监督、科技局备案管理”的结项(验收)方式。

十、《管理办法》是否会减少对项目承担单位监督检查，让科研人员更加专注于研发活动本身。

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将对任务合同约定实施周期为 3 年及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开展中期评估。

十一、《管理办法》将怎样支持中青年科技人才承担重要科研任务？

为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在部分项目设置、申报推荐过程中向 40 岁以下一线青年科研人员倾斜。

十二、如果承担的新海市科技计划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或终止实施，将会导致什么样的结果？

项目终止和验收结论为结题、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将会同市财政局停拨后续资金，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退回。项目终止和不通过验收的，

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